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衡环办字函〔2021〕51号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责任制 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市局相关科室单位：

现将《衡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韩玲 电话：2166373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行政执法责任制
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
(2021年)**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目 录

- 一、部门概况
- 二、执法依据
- 三、主要职责
- 四、领导岗位职责（包括主要负责人和各分管负责人）
- 五、执法处室或执法机构职责
- 六、执法标准
- 七、执法责任确定
- 八、组织保障

一、部门概况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简称市生态环境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处级。局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科（机动车污染防治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辐射安全管理科、衡水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桃城区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滨湖新区分局、冀州区分局、枣强县分局、武邑县分局、武强县分局、饶阳县分局、安平县分局、故城县分局、景县分局、阜城县分局、深州市分局为局行政执法执行机构，核定行政执法人员 431 人。我局现执行的法律依据 67 部，其中：法律 9 部、行政法规 15 部、地方性法规 13 部、部门规章 23 部、地方政府规章 7 部。

二、执法依据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大

常委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 行政法规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自1998年11月29日起施行)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自2003年6月16日起施行)

4、《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6、《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7、《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8、《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9、《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10、《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1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1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自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

14、《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15、《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自2011年3月5日起施行)

(三) 地方性法规

1、《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2016年3月1日施行)

3、《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自2018年9月1日施行)

4、《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自2015年1月1日施行)

5、《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自2016年10月1日施行)

6、《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自2013年12月1日施行)

7、《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2015年6月1日施行)

8、《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9、《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10、《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11月1日施行)

11、《衡水市生态环境教育促进条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12、《衡水湖水质保护条例》(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13、《衡水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自2021年5月10日起施行)

(四) 部门规章

1、《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3、《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8号,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4、《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自1997年3月25日起施行)

5、《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自2010年10月15日起施行)

6、《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7、《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8、《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0号，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9、《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10、《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9号，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1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13、《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14、《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15、《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16、《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自2010年10月15日起施行）

17、《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18、《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19、《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2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 第41号，自2017年1月1日 实施）

2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 第34号，自2015年6月5日实施）

22、《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 第25号，自2014年3月1日实施）

（五）地方政府规章

1、《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施行）

3、《河北省环境保护产业管理暂行办法》（自1997年1月23日起施行）

4、《河北省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自2000年12月23日起施行）

5、《河北省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6、《河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7、《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三、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参照中共衡水市委办公室、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统计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衡办字〔2019〕8号，2019年3月28日公布）执行。

（一）负责建立健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政府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落实生态环境地方性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编制。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审查。按国家、省和市规定审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

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

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省和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市内相关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做好督察整改工作。根据授权对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

（十二）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

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市内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领导岗位职责

根据本局行政执法工作的种类和性质,明确局领导岗位职责如下:

(一)局长岗位职责

1、对全局依法行政工作负总责,是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局的依法行政工作有全面决策权、指挥权、协调权,并向市政府负责。

2、加强对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3、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

4、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5、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转变职能。

6、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推动完善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7、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

8、完善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二）主管行政执法工作（执法监督等）的局领导岗位职责

在局长的领导下，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执法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文明执法创建和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并负主要领导责任，是执法监督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五、执法机构职权及岗位责任

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科（机动车污染防治科）

（一）职权

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科（机动车污染防治科）为市局内设机构，负责机动车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做好机动车污染监督检查的技术保障工作。该科室负责行政检查权2项。

行政检查权：共2项

（1）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

（2）对在用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抽测。

法律依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二）岗位职责

1.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科(机动车污染防治科)岗位职责

- (1) 对机动车重点企业、重点用车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 (2)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 (3) 负责全市机动车环保检测单位运行的监督管理。

2.科长岗位职责

负责本科室全面工作，是本科室行政执法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对上述行政检查权的行使负全面责任。

3.科员岗位职责

负责工作检查中的行政检查权，具体负责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其它方面有关工作。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一) 职权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为市局内设机构，负责全市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该科室负责行政许可权 2 项、行政检查权 3 项。

1.行政许可权：共 2 项

- (1)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三号第八十条第一款。

- (2)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审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三号第八十条第一款。

2.行政检查权：共 3 项

(1)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2)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3) 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检查。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二) 岗位职责

1.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岗位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负责全市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2. 科长岗位职责

负责本科室全面工作，是本科室行政管理、审批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对上述行政审批权、行政检查权的行使负全面责任。

3. 科员岗位职责

负责工作检查中的具体行政检查工作落实和具体审批程序办理，负责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监管具体工作，及其它方面有关工作。

辐射安全管理科

(一) 职权

辐射安全管理科为市局内设机构，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

监督管理。承担全市核与辐射安全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负责核与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组织辐射环境监测，承担核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核技术利用项目、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该科室负责行政检查权 2 项。

行政检查权：共 2 项

(1) 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2) 对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废物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二) 岗位职责

1. 辐射安全管理科岗位职责

(1)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2. 科长岗位职责

负责本科室全面工作，对本科室行政管理、行政检查权的行使负全面责任。

3. 科员岗位职责

负责工作检查中的具体行政检查工作落实，具体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管工作，及其它方面有关工作。

衡水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一) 职权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以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统

一行使市本级以及桃城区、冀州区、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衡水滨湖新区范围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该科室负责行政处罚权 159 项、行政检查权 8 项、行政强制权 13 项。

1.行政处罚权：共 159 项

(1)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2)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3)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4)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5)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6)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7)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8)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9)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10)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11)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12)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13)、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14)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

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15)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6)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17)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第四十条。

(18) 对核设施营运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19)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20) 对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照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21)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九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2)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23) 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

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四条。

(24) 对重点排污单位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第四十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

(25)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26) 对排污单位未申请或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北省水污染防治

条例》第七十条.《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

（27）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三条。

（28）对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29）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

（30）对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三十四条。

（31）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32)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33) 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34)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35)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36) 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政处

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37)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38)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39) 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九条；《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十条、《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40)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水污染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41)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河北省国土保护和治理条例》第六十条；《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河北省湿地保护规定》第三十条。

(42) 对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43) 对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44) 对毁损、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护栏围网、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45)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46) 对违规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衡水湖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三十二条。

(47)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48)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八条。

（49）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50）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

（51）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

（52）对不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

（53）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

（54）对被责令改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

（55）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第三十四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处罚种类：罚款

（56）对拒不接受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57）对拒不接受消耗臭氧层物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58）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59)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60)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六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

(61)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62) 对在禁燃区内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63)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锅炉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64)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

(65)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66) 对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67)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68)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69) 对在本省生产、销售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未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70) 对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擅自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71) 对重点用车单位违法事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

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72) 对排放检验机构违法事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73)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第二十七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

(74) 对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75)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76) 对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

(77) 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八条。

(7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实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第三十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

(79) 对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第二十九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

(80) 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违法开展污染维修治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河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81)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法律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82）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83）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84）对未按照规定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85）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86）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87）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88) 对拒不接受噪声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89) 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

(90)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91)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92)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噪声污染治理任务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93) 对拒不接受固体废物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94) 对拒不接受医疗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95) 对被责令改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继续违法排放固体废物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96)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第十八条。

(97)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98) 对土壤污染检查时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99)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100)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101)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102)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103)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104)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105)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106)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107)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08) 对粉煤灰运输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项；《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09) 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

(110)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又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111) 对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四十八条第一款、四十九条第二款。

(112)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113)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14)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15)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16)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17) 对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运行、保管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18)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19)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2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21)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122)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123)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124) 对未按规定建立污泥管理台账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125) 对未按规定落实污泥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126) 对未按规定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

三条。

(127)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128)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

(129)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13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131)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

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132) 对无证或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二十五条。

(133)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34)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135)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

十条。

(136)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37)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138)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139)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40)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41)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条。

(142)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衡水湖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143)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144)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145)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14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条。

(147)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148)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污染检查或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149)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物品运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15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151)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152)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153) 对发生辐射事故的单位缓报、谎报、瞒报、漏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154) 对露天焚烧秸秆及树叶、荒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下放乡镇）。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第二十四条。

(155) 对因管理不善导致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下放乡镇）。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第二十五条。

(156) 对拒不开展生态环境教育活动。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衡水市生态环境教育促进条例》第二十二条；
《衡水市生态环境教育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

(157) 对拒不接受生态环境教育培训或者接受教育培训学时未达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衡水市生态环境教育促进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衡水市生态环境教育促进条例》第三十条。

(158) 对在自然保护区及入湖引水河道从事人工水产养殖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衡水湖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衡水湖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159)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2.行政检查权：共 8 项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现场检查。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3)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六条。

(4) 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检查。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5)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

(6) 对在用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抽测。

法律依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7) 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8) 对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废物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

3.行政强制权：共 13 项

(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法律依据：《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条。

(2)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行政强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3)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单位的行政强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4)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5)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九十四条。

(6)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7)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河北省国土保护和治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第四十条。

(8)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

(9)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10)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行政强制。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11)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法律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12)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13)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二) 岗位职责

1. 综合执法支队岗位职责

- (一)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执法工作。
- (二) 承担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权。
- (三) 承担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的生态破坏的执法权。
- (四) 承担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权。
- (五) 承担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权。
- (六) 承担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
- (七) 承担核与辐射安全执法权。
- (八) 监督检查所辖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 (九) 承担所辖区域内执法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工作，开展交叉互查和考核评价等。

2.支队长岗位职责

负责本支队全面工作，是本支队行政执法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对上述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的行使负全面责任。

3.生态环境信访举报科

负责各渠道环境信访投诉受理、督导及归档工作；负责对各分局环境信访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组织协调有关跨区域、流域重大环境问题和污染纠纷调查处理；配合中央、省生态环境督察交办信访件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国家和省发现各类环境问题交办、收集及归档工作。

4.执法一大队

负责对企业违法行为调查后行政处罚工作及各类处罚案件的系统录入、公开工作；负责与司法部门的执法衔接工作；负责“双随机”及动态数据库工作；负责网格化运行管理情况；负责检查、督察、专项行动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国家和省交办问题的后督察执法工作；负责“双随机”企业现场检查、各类信访及领导批示交办案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区域内各类污染源的现场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市级专项行动（交叉互查）。

5. 执法二大队

统筹负责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执法工作，主要负责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负责桃城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 执法三大队

统筹负责全市水环境污染执法工作，主要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负责冀州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7. 执法四大队

统筹负责全市土壤、固废与化学品、重金属的环境污染执法工作，主要负责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和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负责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8. 执法五大队

统筹负责全市科技执法工作。负责污染源远程采样及违法问题的查处和汇总上报工作；负责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高架源、远程采样等工作。负责衡水滨湖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各县市区分局

1、枣强县分局、武邑县分局、武强县分局、饶阳县分局、安平县分局、故城县分局、景县分局、阜城县分局、深州市分局

九个分局为市局的派出机构，负责的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的名称和法律依据参照衡水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执行，行政处罚权共 159 项，行政检查权 8 项，行政强制权 13 项。

2、桃城区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滨湖新区分局、冀州区分局

四个区分局为市局的派出机构，负责行政检查权 7 项

1.行政检查权：共 7 项

(1)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

(2) 对在用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抽测。

法律依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3)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4）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5）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检查。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6）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7）对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废物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六、执法标准

（一）行政许可工作标准

1.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合法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以局机关名义作出有关行政许可行为。

2.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权限合法

除新的法律、法规对许可事项作出新的规定外，均已本责任制中明确的事项为准。不得设定有关行政许可项目、条件等规定。

3.行政许可实施程序合法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应当按照要求将本单位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实施主体、条件、数量、程序和实施期限、依法需要举行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目录、申请书文本式样、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监督部门和投诉渠道进行公示。

4.行政许可决定合法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5.法律文书规范、完备

按照河北省统一文书格式制作完备规范的行政许可法律文书。

（二）行政处罚标准

1.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合法

行政执法机构在法律法規规定的范围内以局机关名义作出有关行政处罚行为。

2.行政处罚的事项、依据、权限合法

以《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罚没事项清单》为准，根据《衡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权裁量标准（试行）》进行处罚。

3.行政处罚实施程序合法

严格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要求执行行政处罚。

4.行政处罚决定合法

主体适格，证据确凿，法律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自由裁量准确，经过严格的法制审核程序，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5.法律文书规范、完备

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文书制作指南（试行）》制作完备规范的行政处罚文书。

（三）行政强制标准

1.行政强制措施的主体合法

市局行政执法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作出有关行政强制措施行为。

2.行政强制措施的事项、依据、权限合法

以《行政强制事项清单》明确的事项为准。

3.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合法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要求执行。

4.行政强制措施合法

主体适格，证据确凿，法律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经过严格的法制审核程序，依法做出行政强制措施。

5.法律文书规范、完备

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文书制作指南（试行）》制作完备规范的行政强制措施文书。

七、执法责任确定

（一）直接责任

对执法过程中从事具体的执法科室人员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后果负直接责任。主要负责

人或分管负责人直接作出决定或指令、干预、改变工作人员正确意见，造成损失或后果的，负直接责任。

（二）间接责任

生态环境局单位分管负责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后果负间接责任。

（三）领导责任。

生态环境局领导因决策失误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后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

八、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衡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主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各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负责同志为成员组成，实行“行政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责任体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健全制度体系。在上级的指导领导下，及时完成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相关配套制度的建立或完善工作。同步完善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与监督等制度。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能力，对行政执法能力进行专题培训，提高有关人员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能力；采取专题授课、案例研讨等方式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完善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按照省、市要求，组织好市本级行政执法人员

线上线下岗位培训，完成执法证件年检和换发。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平时考核。

（四）加强督察问责。自觉接受人大、司法部门对依法行政执法的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不定期抽查执法公示、检查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情况，及时通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